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惠敏

選任辯護人 林世超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惠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朱惠敏明知金融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高度屬人性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收取不明贓款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而歹徒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係用於騙取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參與由陳柏全（由檢察官另案偵辦通緝中）、不詳姓名、年籍、社群軟體Facebook上暱稱「顏佳玨」、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蔡雅蓁」、「劉佳韻」及「Angel」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除提供銀行帳戶收受款項外，並擔任車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9時54分前某日，將其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玉山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帳戶（下稱第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郵政帳戶）之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以LINE傳給「劉佳韻」，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撥電話給告訴人賴素貞，假冒其為告訴人之友人，並佯稱：因購買房子之尾款不足，急需向告訴

01 人借錢周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30日9時
02 54分，在新北市永和福和郵局，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10
03 00元至被告所有玉山帳戶內，被告遂依「劉佳韻」之指示，
04 於同日10時59分、11時1分、11時3分、11時4分，在宜蘭縣
05 ○○鎮○○路000號之玉山銀行羅東分行分別提領3萬元、5
06 萬元、5萬元及2萬元後，復於同日11時19分，自玉山帳戶轉
07 匯30015元至其所有第一帳戶後，隨即同日11時33分許，前
08 往宜蘭縣○○鎮○○路000號之第一銀行羅東分行，將該款
09 項提領出來。嗣被告於同日12時20分許，在宜蘭縣○○鎮○
10 ○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潤霖門市內，將提領之款項18萬元交
11 予陳柏全，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因
12 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4 罪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7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
18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19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20 何有利之證據，此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
21 考。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
22 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
23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
24 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25 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26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7 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8 有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
29 參。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31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周江隆於警詢時之

01 證述、玉山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宜蘭縣政府警
02 察局羅東分局書面告誡、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3 物品收據、證物交接管制表、玉山帳戶交易明細、第一帳戶
04 交易明細、玉山帳戶匯款申請書、第一帳戶存摺影本、玉山
05 帳戶存摺影本、通聯調閱查詢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
06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07 簡便格式表、扣押物品清單、錄影監視截圖、被告與「顏佳
08 玟」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蔡雅
09 蓁」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劉佳韻」之LINE對話紀
10 錄截圖、商品收據截圖及僱用契約書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
11 據。

12 四、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提供其所有玉山帳戶、第一帳戶、郵政帳
13 戶之存摺封面給本案詐欺集團及依對方之指示提領、轉交款
14 項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
15 行，並辯稱：我是在臉書社團「宜蘭找工作 兼差」看到
16 「星奕有限公司」之徵人廣告而應徵工作，有臉書暱稱「蔡
17 雅蓁」之人加入我的LINE，要我拍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給她，
18 並傳僱用合約書要我填寫，又傳「劉佳韻」的LINE個人檔案
19 要我加入，跟我說「劉佳韻」是主管，加入「劉佳韻」的LI
20 NE後，「劉佳韻」跟我說工作時間是週一至週五，工作內容
21 為偶爾外處考察及協助公司採購，並要我提供帳戶資料供領
22 取薪資，「劉佳韻」說因為廠商要來宜蘭，會匯一筆金額到
23 我的帳戶，要我把這筆錢交給廠商，我前後提領5次，共18
24 萬元，「劉佳韻」指示我將錢交給自稱「林先生」的人，
25 「劉佳韻」要我把帳戶內的301000元匯給「鄭伯豪」，我到
26 玉山銀行要匯款時，銀行行員問我一些問題，他覺得我的回
27 答怪怪的，問我是不是被詐騙，就幫我打電話報警，警員到
28 場了解後，請我把301000元領出來，配合警方把上游車手約
29 出來交款，後來車手沒有出現，我也是被騙的等語。

30 五、經查：

31 （一）被告提供其所有玉山帳戶、第一帳戶、郵政帳戶之存摺封

面給本案詐欺集團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25日某時，打電話給告訴人，假冒其為告訴人之友人，佯稱：因購買房子尾款不足，急需向告訴人借款周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0月30日9時54分許，在新北市永和福和郵局，匯款48萬1000元至被告所有玉山帳戶內，被告再依「劉佳韻」之指示提領18萬元，交給陳柏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公訴意旨所引之前揭證據可佐，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 觀諸卷內被告與暱稱「顏佳玢」、「蔡雅蓁」、「劉佳韻」等人之對話紀錄及臉書社團「宜蘭找工作 兼差」之頁面擷圖等證據，可見被告係在113年10月28日於臉書社團「宜蘭找工作 兼差」尋找職缺，進而透過LINE向「蔡雅蓁」應徵，「蔡雅蓁」要求被告傳送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並傳送「僱用合約書」要被告填寫後回傳，並告知「劉佳韻」是主管，而與「劉佳韻」成為LINE好友，「劉佳韻」告知被告的工作時間是週一至週五，工作內容為偶爾外處考察及協助公司採購，需提供其所有玉山帳戶、第一帳戶、郵政帳戶帳戶資料給公司，作為薪資轉帳使用，對方又佯稱公司需採購筆記型電腦，請被告至賣場訪價做成檔案回傳，被告不疑有他，依指示至賣場搜尋、整理筆記型電腦型號、售價等資訊，再製作檔案回傳後，「劉佳韻」傳送「星奕訂購合約書」檔案給被告，合約內容為「星奕有限公司」向「百翎有限公司」購買15台筆記型電腦等物，「劉佳韻」佯稱因為廠商要來宜蘭，公司會匯錢至被告的帳戶，要被告先提領18萬元交給廠商，被告遂於113年10月30日依指示提領帳戶內的錢共18萬元，再於當日12時20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潤霖門市內，將18萬元交給陳柏全等情，可徵被告確實係因網路求職而與暱稱「顏佳玢」、「蔡雅蓁」、「劉佳韻」等人聯繫，依指示提供其所有玉山帳戶、第一帳戶、郵政帳戶之存摺封面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從中提款交

01 付給指定之人，則被告主觀上是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具
02 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並非無疑。

03 (三) 再觀以被告與「星奕有限公司」簽訂之「僱用契約書」文
04 件（見本院卷第39頁），其上載有公司名稱：「星奕有限
05 公司」、工作項目：「工務助理」、工作地點：「宜
06 蘭」、工作時間：「禮拜一至禮拜五08：30至17：30」、
07 請休假規則等內容，形式上之工作條件與一般求職內容無
08 異，每月薪資則為31000元、年終獎金為1.5個月底薪，工
09 作待遇與每月基本工資相去不遠；又被告曾受指示至賣場
10 搜尋、整理筆記型電腦型號、售價等資訊，再製作檔案回
11 傳，確有從事特定勞務工作。綜合上情可見，本案詐欺集
12 團成員透過「僱用契約書」所示之合理工作條件及待遇、
13 並指派勞務工作予被告等情，刻意營造被告係應徵一般正
14 當合理工作之外觀假象，使求職者難以於第一時間即意識
15 該工作有涉及不法之可能，且依被告配合應對公司主管之
16 反應，其辯稱以為是一般正常工作等語，可以採信。

17 (四) 又依據「劉佳韻」傳送「購買商品合約書」之內容，表示
18 「星奕有限公司」向「百翎有限公司」購買15台筆記型電
19 腦等物，該合約書上載明立契約人、契約標的物、契約價
20 金等購買資訊，乍看之下與一般公司行號所簽訂之採購契
21 約無異。且被告於交付18萬元給陳柏全，對方亦有交付
22 「商品收據」1紙（見本院卷第131頁）給被告，表示「百
23 翎有限公司」收到「星奕有限公司」之貨款18萬元，則被
24 告辯稱：相信公司欲採購電腦設備，始提領款項後交予廠
25 商等語，尚非全無可採。

26 (五) 再者，「劉佳韻」於113年10月30日告知被告將其玉山帳
27 戶內之款項301000元轉匯至其指定之帳戶，被告於當日至
28 玉山銀行羅東分行臨櫃辦理匯款時，因銀行行員詢問被告
29 相關問題後發現異常，以為被告遭詐騙，遂報警到場處
30 理，被告即至派出所製作筆錄指稱：其遭求職詐騙等語，
31 並配合警方誘捕上游車手，於同年11月4日將餘款301000

元領出，再佯與「劉佳韻」約定於翌（5）日將該款項交給上游車手，然因車手未依約出現，致未能逮捕本案詐欺集團之其餘成員，被告則將該301000元交給警方扣案等情，此有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11月5日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製作之調查筆錄2份（見偵卷第27頁至第35頁）、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交接管制表（見偵卷第37頁至第40頁）及警員陳君薇製作之職務報告1紙（見本院卷第175頁）在卷可稽，並有現金301000元扣案可證。足見被告於銀行匯款之前已察覺有異，並主動向警指稱遭求職詐騙，配合警方辦案欲誘捕上游車手，若被告有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被告於銀行行員詢問其相關問題時察覺有異，被告為避免遭逮捕，即可離去現場，然被告非但未予離去，反而留在現場配合警方辦案，保住告訴人遭詐騙的部分款項。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當庭賠償告訴人18萬元，並同意告訴人領回扣案之301000元等情，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30號和解筆錄在卷可憑，已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可知被告辯稱其係遭求職詐騙等語，可以採信。

（六）綜上各節，本案詐欺集團先以一般正常之「工務助理」職稱吸引被告應徵，所標榜薪資待遇、工作內容及條件亦與一般求職行情相去不遠，尚難僅從職缺內容等形式外觀即得判別該工作有涉及違法之可能；其後本案詐欺集團更以完整且縝密之詐術，正當化被告前往領款之工作性質，並指派佯稱為廠商人員之人出面向被告取款，使其深信所提領款項應係公司採購之筆記型電腦之貨款，參以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從事居家服務員工作（見本院卷第198頁），其智識、思慮較為單純，難以預見該款項有為詐欺贓款之可能，則本案實難以排除被告有因求職而遭詐欺集團詐騙，始提供上開帳戶供匯款並依

01 指示提領、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性。是故，本件實難
02 認為被告主觀上具容任詐欺取財、洗錢結果發生亦不違背
03 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04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附事證，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容任詐欺
05 取財、洗錢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檢察官
06 認為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
0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法形成被告
08 確有公訴人所指犯行之有罪心證，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
09 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林嘉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